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分别与 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、自然人股东塚田 博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均拟以自有现金 1 港元分别收购 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99.9%股权和自然人股东塚田 博持有的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0.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通过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持有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%股权，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纳科技”）常务副总裁吴俊中先生控制的企业，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；同时公司董事严伟先生为所收购的标的公司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董事；公司董事汪栋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。

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、汪栋杰先生、严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

注册地：香港

法定股本：10,000 股

主营业务：打印耗材销售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8 月 1 日

实际控制人：吴俊中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关联交易标的名称：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日本埼玉市大宫区樱木町 4 丁目 252 番地

注册资本：980 万日元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9 月 29 日

主营业务：打印耗材销售

该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股东及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	99.9%

塚田 博	0.1%
合计	100%

(二) 主要财务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6 年 3 月 31 日/ 2016 年 1-3 月(未经审 计)	2015 年 12 月 31 日 /2015 年 1-12 月(未经 审计)
资产总额	20,185,709.00	26,990,733.00
净资产	-284,096.00	-1,094,935.00
营业收入	7,753,944.00	36,628,902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896,045.00	3,842,153.00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各方一致同意，本次交易价格以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，并经协商分别确定为港币 1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各方：卖方：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、塚田 博，买方：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。

2.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(1) 各卖方同意将所持有的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股权转让给买方。

(2) 买卖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港币 1 元。

(3) 买方应在交割完成日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(4) 鉴于标的资产尚未进行审计，双方约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，如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高于本次转让价格，则本次转让价格不作调整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；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自有资金。本次交易及收购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股权完成后，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增强公司内部协调能力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，不涉及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相关专业人员、管理团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八、2016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年初截至**本公告披露日**，公司与 Ninestar Image Company Limited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**人民币 0 万元（含本次交易）**。

九、所收购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、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。

经核查，所收购的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股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、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。

十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，可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2.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、汪栋杰先生、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4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更好地整合公司资产的需要，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 2.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 3.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4.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